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0月23日上午9:30-10:30时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梁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25日